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 AI 研發項目之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 (i) 首創科技第一分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牽頭單位)連同阿里雲公司、南京福爾利公司、北建大、惠州廣惠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新鄉市首創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參與單位)與首創環保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協議1，據此，集團公司及非集團公司將共同參與首創環保集團委託之研發項目，涉及開發用於垃圾儲存倉及垃圾起重機的智能自動化平台，以及用於垃圾焚燒過程的AI賦能優化控制平台；及
- (ii) 協同創新科技公司(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作為牽頭單位)及首創環衛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參與單位)與首創環保集團訂立協議2，據此，協同創新科技公司及首創環衛公司將共同參與首創環保集團委託之研發項目，涉及無人駕駛清掃車應用驗證及運用AI驅動策略優化作業。

集團公司根據協議1將收取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3,606,000元。

首創環衛公司根據協議2將收取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56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協同創新科技公司為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1及協議2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協議1及協議2均與首創環保集團及／或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訂立，而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故協議1及協議2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協議1及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協議1及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1及協議2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 (i) 首創科技第一分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牽頭單位)連同阿里雲公司、南京福爾利公司、北建大、惠州廣惠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新鄉市首創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參與單位)與首創環保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協議1，據此，集團公司及非集團公司將共同參與首創環保集團委託之研發項目，涉及開發用於垃圾儲存倉及垃圾起重機的智能自動化平台，以及用於垃圾焚燒過程的AI賦能優化控制平台；及

(ii) 協同創新科技公司(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作為牽頭單位)及首創環衛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參與單位)與首創環保集團訂立協議2，據此，協同創新科技公司及首創環衛公司將共同參與首創環保集團委託之研發項目，涉及無人駕駛清掃車應用驗證及運用AI驅動策略優化作業。

集團公司根據協議1將收取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3,606,000元。

首創環衛公司根據協議2將收取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560,000元。

協議1及協議2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1

日期 : 2026年2月12日

訂約方 : (i) 委託方
首創環保集團

(ii) 牽頭單位
首創科技第一分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參與單位

阿里雲公司
南京福爾利公司
北建大
惠州廣惠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鄉市首創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 人民幣9,650,000元，其中首創科技第一分公司、阿里雲公司、南京福爾利公司、北建大、惠州廣惠公司及新鄉市首創公司將分別收取人民幣1,778,966元、人民幣4,174,000元、人民幣1,67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745,404元及人民幣1,081,630元。

- 支付條款 : 集團公司及非集團公司各自將
- (i) 於協議 1 簽署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收取各自代價之 50%；
 - (ii) 於提交中期進度報告及接獲首創環保集團批准後收取各自代價之 40%；及
 - (iii) 於提交所有可交付成果及經首創環保集團驗收後收取各自代價之 10%。
- 期限 : 協議 1 應自協議 1 簽立日期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間生效

標的事項

集團公司及非集團公司將共同合作開展首創環保集團委託之研發項目。該項目旨在開發用於垃圾焚燒廠的 AI 賦能智能高效作業系統。該項目之目的是開發用於垃圾儲存倉及垃圾起重機的智能自動化平台，以及運用先進算法及工業大模型開發用於垃圾焚燒過程的 AI 賦能優化控制平台。

首創科技第一分公司作為牽頭單位，負責整體組織、協調所有參與單位及管理該項目，並對垃圾焚燒項目中清淤／疏浚設備之機械結構予以改進及智能升級。

惠州廣惠公司及新鄉市首創公司負責在垃圾焚燒項目中對垃圾儲存倉及垃圾起重機的智能自動化平台以及 AI 賦能優化控制平台進行現場執行、實際場景應用測試及演示。

其他非集團公司負責以下一項或多項工作(按適用者)：

- 開發用於垃圾儲存倉及垃圾起重機的智能自動化平台；
- 運用先進AI算法及工業大模型開發用於垃圾焚燒過程的AI賦能優化控制平台；
- 支持對清淤／疏浚設備進行智能升級；
- 整合新系統；
- 在焚燒項目中對相關技術進行演示及測試；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組織及分析測試數據，並編製相關項目報告。

與協議1中之研究成果相關之所有新增知識產權均應歸首創環保集團所有。

定價基準

根據協議1應付之代價為由集團公司及非集團公司(其組成聯合體(「聯合體1」))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共同提交之中標價。該等投標乃根據價格、技術知識、項目時間表、投標方經驗及整體價值等予以評估。聯合體1獲選為中標方，原因是其報價於所有其他投標方中具競爭力，且聯合體1之成員於提供垃圾焚燒自動化、固廢處理技術解決方案或AI及大數據技術支持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整體合同價格乃由聯合體1之成員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反映各公司所產生之估計直接及間接項目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勞務成本、設備及材料成本、專家諮詢費用、差旅費及其他間接開支等估計成本，以市場價格、過往可資比較項目之定價以及通過公開招標委託之技術開發及AI應用項目中之合理利潤率為基準，釐定其於合同價格中之份額。

協議 2

日期 : 2026年2月12日

訂約方 : (i) 委託方
首創環保集團

(ii) 牽頭單位
協同創新科技公司(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

參與單位
首創環衛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 人民幣5,690,000元，其中協同創新科技公司及首創環衛公司將分別收取人民幣5,13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元。

支付條款 : 協同創新科技公司及首創環衛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收取彼等各自之代價：

(i) 於協議2簽署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協同創新科技公司支付總代價之60%及向首創環衛公司支付總代價之50%；

(ii) 於提交中期進度報告及接獲首創環保集團批准後向協同創新科技公司支付總代價之30%及向首創環衛公司支付總代價之40%；及

(iii) 於提交所有最終可交付成果及經首創環保集團驗收／批准後分別向協同創新科技公司及首創環衛公司支付總代價之10%。

期限 : 2026年2月15日至2028年2月15日

標的事項

協同創新科技公司及首創環衛公司將共同合作開展首創環保集團委託之研發項目。該項目旨在測試及驗證無人駕駛清掃車，以及運用AI驅動策略優化作業。以馬鞍山市花山區為試點區域，該項目旨在建立標準化無人駕駛清掃作業場景及評估體系、測試並開發具經濟效益之人機協同作業新模式、收集作業數據並開發AI任務助理，以及創建一個未來可推廣至其他區域及城市之可複製及可擴展智能環衛解決方案。

協同創新科技公司作為牽頭單位，負責該項目之整體管理，包括確定研究方向及目標、規劃並協調項目進度、管理風險、監督最終研究成果以及組織項目審閱及驗收程序。

首創環衛公司負責執行具體研究任務，並推動研究成果之應用。

與協議2中之研究成果相關之所有知識產權均應歸首創環保集團所有。

定價基準

根據協議2應付之代價為由協同創新科技公司及首創環衛公司(其組成聯合體(「聯合體2」))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共同提交之中標價。該等投標乃根據價格、技術知識、項目時間表、投標方經驗及整體價值等予以評估。聯合體2獲選為中標方，原因是其報價於所有其他投標方中最具競爭力，且聯合體2之成員於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方面具備技術研發能力或專門知識。

整體合同價格乃由協同創新科技公司及首創環衛公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反映各公司所產生之估計直接及間接項目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勞務成本、差旅費、燃料及動力成本以及其他間接開支(包括項目部署、平台整合成本)等估計成本，以市場價格、過往可資比較項目之定價以及通過公開招標委託之技術開發及AI應用項目中之合理利潤率為基準，釐定其於合同價格中之份額。

訂立協議1及協議2之理由及裨益

協議1及協議2乃本集團為加強其於環境服務領域AI應用及智能作業技術方面之研發能力而採取的持續措施之一。傳統環衛設施及垃圾焚燒作業面臨諸多挑戰，包括效率低下、技術創新不足及資源分配不均。隨著AI技術取得突破，加快傳統行業之智能化轉型，環境服務行業正朝著智能作業之方向轉變。

協議1及協議2項下之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提升其於AI賦能作業優化以及垃圾焚燒及市政環衛作業的智能設備控制方面之技術專長、提高垃圾焚燒過程之自動化程度、智能調整燃燒條件以增加正常作業時間、提高發電效率的同時減少污染及碳排放，並通過優化資源利用及預測性維護節省整體成本。

本集團亦將通過提供研發服務賺取收入，並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基礎，包括將新智能環保解決方案予以商業化，以及擴大本集團於智能垃圾管理及焚燒方面之服務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協議1及協議2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技術發展方向，且協議1及協議2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在首創環保集團擔任高級職務，故彼被視為於協議1及協議2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郝春梅女士已於董事會

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1或協議2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處置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垃圾的收運至最終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向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首創科技第一分公司

首創科技第一分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科技第一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固廢處理技術之研究、開發、推廣及應用相關技術服務。

阿里雲公司

阿里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阿里雲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實體，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雲公司是一家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數字化轉型的技術支持。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阿里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南京福爾利公司

南京福爾利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南京福爾利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武曉娟擁有約38%權益。南京福爾利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生命週期自動化解決方案，專注於控制系統、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應用，主要服務於環保、海事／造船及能源產業。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福爾利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北建大

北建大是一所位於北京的市立大學，以工程學科為主，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惠州廣惠公司

惠州廣惠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廣惠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服務。

新鄉市首創公司

新鄉市首創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鄉市首創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服務。

協同創新科技公司

協同創新科技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首創環保集團及北京首創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北京首創集團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協同創新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及技術服務，包括軟

件、計算機系統、信息整合、工程管理、水與空氣污染防治、固廢與光污染管治、生態恢復與保護、市政設施管理及生態材料銷售等領域的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推廣。

首創環衛公司

首創環衛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深圳前海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創環保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首創環衛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協同創新科技公司為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1及協議2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協議1及協議2均與首創環保集團及／或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訂立，而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故協議1及協議2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協議1及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協議1及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1」	指	首創環保集團、集團公司及非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研發項目，涉及開發用於垃圾儲存倉及垃圾起重機的智能自動化平台以及用於垃圾焚燒過程的AI賦能優化控制平台；
「協議2」	指	首創環保集團、協同創新科技公司及首創環衛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研發項目，涉及無人駕駛清掃車應用驗證及運用AI驅動策略優化作業；
「AI」	指	人工智能；
「阿里雲公司」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建大」	指	北京建築大學；
「首創環保集團」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首創環衛公司」	指	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首創科技第一分公司」	指	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同創新科技公司」	指	北京首創協同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創環保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首創科技第一分公司、惠州廣惠公司及新鄉市首創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廣惠公司」	指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福爾利公司」	指	南京福爾利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非集團公司」	指	阿里雲公司、南京福爾利公司及北建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鄉市首創公司」	指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青松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青松先生及郭朝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